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8號

原告 蔡靖芊

許柏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苡煊等四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14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45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2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原告訴之聲明 第一、二項應 繳之第一審裁 判費	3,000元	屬非因財產權涉訟。
原告訴之聲明 第三項應繳之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屬因財產權涉訟。
合計	5,100元	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。